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  
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40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9
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40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2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96
2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24

采购需求：采购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用途：用于危重孕产妇的救治诊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中段

项目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0394-61139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	委托人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5-40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2 个包
9	付款方式	设备完成验收后付 90%；余 10%设备款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后一次性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4	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无需勘察

18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危重孕产妇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此设备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满足临床重症诊疗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凡涉及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人工费用、税费、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对接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投标产品应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所投设备及配备软件应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

3、因项目急需，为保证供货方案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期承诺书。

#### 二、设备技术参数

### （一）、包1设备技术参数

#### 1、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 3 台

1. 治疗项目为产后催乳常规治疗、乳汁分泌少、乳腺管不通、子宫复旧常规治疗、促进产后排尿、产后恢复等。

★2. 脉冲输出频率：833HZ±15%，脉冲宽度：0.4ms±25%，单个脉冲电量： $\geq 7U_c$ ，单个脉冲能量： $\leq 300mJ$ 。

3. 治疗输出为三通道输出，三个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可分别设置。

4. 治疗时间能在 10, 15, 25, 30 分钟范围内设置，定时偏差不超过±10%。

5. 显示：输出强度及时间显示为数码管显示

6. 治疗项目选择为中文处方方式按键方式、治疗强度范围：0-250 可调。

7、安全输出配件设计，电极片针式，导联线孔式连接结构。

8. 输入功率： $\leq 50\text{W}$
9. 提供技术培训，提供安装、使用教学光盘等。
10. 安全防护：具有电极脱落及电极线接触不良检测报警功能，防止强刺激伤害。
11. 治疗仪配件配置：主机落地推车一台，乳房及腹部等专用电极片各不少于 4 片；固定带 $\geq 2$  条等。

## 2、病人监护仪 6 台

1. 一体化便携性无风扇设计，内置锂电池续航 $\geq 4$  小时，提手或便携式结构。
- ★2.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及多角度可视。
3. 防护等级：主机防水 $\geq \text{IPX1}$ ，抗跌落性能符合 YY 0708-2009 标准。
4. 基础参数：心电（ $\geq 3/5$ ）、呼吸、无创血压（成人/小儿/新生儿模式）、血氧饱和度（ $\text{SpO}_2$ ）、脉率、体温。
5. 心率分析：支持 $\geq 25$  种心律失常检测（含房颤分析）及 ST 段/QT/QTc 实时监测。
6. 报警系统：三级声光报警，支持报警限一键设置及  $360^\circ$  可视报警灯。
7. 数据存储： $\geq 100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支持 U 盘导出系统日志。
8. 兼容与扩展，接口： $\geq 2$  个 USB 端口，支持有线/无线网络通信，可升级中央监护系统。
9.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10.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1.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12. 支持 $\geq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3、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4 台

1. 治疗时间 0~99 分钟连续可调，可长时间使用；间歇时间 0~99 秒可调，压力

保持时间 0~12 秒可调。

- ★2. 气囊设计：≥6 腔室独立充气，覆盖下肢（大腿、小腿、足部）或上肢；
- 3. 可同时连接 2 个 8 腔充气套筒；
- ★4. 治疗模式：需包含梯度模式、均匀模式、自定义模式，支持循环周期（10-60 秒可调）及治疗时长（15-120 分钟可调）；
- 5. 脉冲压力可调范围需覆盖 30-200 mmHg，梯度调节精度≤5 mmHg；
- 6. 安全保护：具备过压保护、漏电保护、断电记忆功能，符合 YY 0670-2008《医用压力波治疗设备安全要求》。
- 7. 数据管理：具备储存病例及查询病例功能，≥100 组患者治疗方案存储；
- 8. 压力稳定性：动态压力波动≤±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9. LED 数码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每个腔体的充气压力及顺序等，气囊泄露或超压会有报警，安卓操作系统。
- ★10. 立体柜式设计，可存放备品备件，结构坚固带刹车，移动灵活。
- 11. 噪声控制：运行噪声≤55 dB（A 计权），满足医院环境静音需求。
- 12.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声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48 小时）。

#### 4、中央监护系统 3 套

- 1. 无线传输网络，打开床边机便自动联网，病人监护仪和母婴监护仪同一网络实时传输；
- 2. 管理容量：支持≥64 床位集中监护，单屏显示≥36 床位实时数据；
- 3. 控制功能：具备一键夜间模式、隐私保护功能，可远程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报警暂停/复位及参数调整。
- 4. 不小于 55 小时 CTG 和胎儿生命体征趋势；
- 5. 智能走纸技术，自动记录有效数据，即使无人值守也可以很好的完成监护。
- ★6. 后期通过升级可支持联接同品牌家用远程胎监；
- 7. 母亲和胎儿参数报警，报警界限可调，声光报警，三级报警等；
- 8. 打印支持国标/美标/欧标格式，支持 A4/B5 等纸型；
- ★9. 投标产品必须是开放型系统，能与医院科室现有的胎儿/母体监护仪连入网

络。

10. 整套网络保修 $\geq 3$ 年。

## 5、胎儿/母亲监护仪 15 台

1. 基础监测：实时胎心率（FHR，范围 50-210 bpm）、宫缩压力（0-100 mmHg）、胎动计数、母亲心电（ECG）及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血压、脉搏、呼吸、体温等；

2. 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3. 配置 $\geq 1$ MHz 多晶片超声胎心探头

4. 胎动：可手动/自动胎动切换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彩色液晶屏 $\geq 10$ 英寸，全中文同屏显示监护曲线和数据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

★6. 内置式打印机为 152mm 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25mm/s 高速回放打印；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7. 内置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标配产科专家评分系统，不低于四种评分方式。

8. 宫缩压力探头：量程 0-100 mmHg，精度 $\pm 2$  mmHg，支持无线/有线双模传输。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9.  $\geq 55$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10.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可与同品牌监护仪组成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11. 后期可升级选配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国内医用专用频段，不受民用信号干扰；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80$ m，内置锂电池 $\geq 10$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2. 胎心变异性分析（FHR 基线、加速/减速事件自动标记）、宫缩曲线强度及频率计算。

13. 异常报警：三级声光报警（胎心过速/过缓、宫缩过频/过强、信号丢失），支持报警限自定义。
14. 存储容量：≥60 小时连续监护数据存储，支持 PDF/Excel 格式导出及 HL7 协议对接医院 HIS 系统。
15. 无线传输：支持 Wi-Fi/蓝牙连接中央监护站，断网缓存≥12 小时数据。
16. 整机电磁兼容性（EMC）符合 YY 0505-2012 要求。

## 6、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2 套

1. 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2. 数据连续记录胎心率和宫缩压力曲线，支持≥60 小时数据存储及回放功能。
3. 报警功能：胎心率重合或与母体心率冲突时自动报警，并支持最近 100 条报警信息回顾。
4.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5m（明视），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6 小时，使用时间≥7 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400 次；
5.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6. 多晶片宽束探头（发射频率≤1MHz，声强<1mW/cm<sup>2</sup>），防水抗冲击。探头防水≥ IPX8 防水等级；
7. 系统兼容性：内置通信接口，可接入医院现有中央监护系统（如产房或门诊系统）。可将床边机胎监以无线 wifi 的方式接入，一套工作站应用可监护≥8 床，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
8. 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同时监护≥8 床单胎孕妇；最多可同时配置 15 个无线探头，无线监护 8 个孕妇，最大化节约医疗空间；
9. 显示屏配置 21 英寸医用一体机，中文/英文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
10. 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11. 传感器：多晶片宽束探头（发射频率≤2MHz，声强<1mW/cm<sup>2</sup>），防水抗冲击。

12. 整机质保 $\geq 3$ 年，包含传感器等易损件质保。供应商需签署诚信协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leq 24$ 小时。

## 7、病人转运监护仪 1台

1. 标配心电（ECG）、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呼吸（RESP）、脉率（PR），可扩展呼末二氧化碳（ETCO<sub>2</sub>）、有创血压（IBP）等参数。
2. 支持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模式，具备自动导联脱落检测及智能抗运动干扰功能。
3. 一体化便携式设计，整机重量 $\leq 3.5$ kg，标配固定式提手及防震滚轮支架。
4.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6$ 小时（满电状态下持续监测）。
5. 显示与操作：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像素。
6. 双报警灯设计（独立生理报警灯和技术报警灯），报警声压 $\geq 80$ dB。
7. 防护性能：抗震防摔设计（通过1.2米跌落测试），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22$ 。
8. 监护仪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9.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0. 本地存储 $\geq 72$ 小时趋势数据，支持U盘导出及无线同步至医院信息系统（HIS）。
11. 整机质保 $\geq 3$ 年，包含电池及探头质保 $\geq 3$ 年。响应时效：故障报修后 $\leq 24$ 小时到场，偏远地区 $\leq 48$ 小时。

## 8、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2台

1. 支持自动计算并显示脐血流波形及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S/D、PI、RI、TAV、FHR、CVPI、CVRI、SBI，且重复性误差 $\leq \pm 3\%$ 。具备自动/手动包络功能，手动模式下可修正弱信号导致的误判。
2. 实时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
3. 配备一体化移动支架系统，高度可调且操作灵活。配备品牌一体化电脑，显示器 $\geq 18.5$ 寸，工作电脑（含键盘、鼠标）等。
4. 实时显示精确十字坐标测量图谱，可截取任意典型图谱分析。标配彩色打印

- 机，支持 A4/B5 纸型打印，机内预置正常范围参考图表。
5. 机内配备正常范围参考图表，便于对照诊断，允许医生修改机内正常范围。
  6. 实时连续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拖动滚动条或直接通过鼠标可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
  7. 胎儿脐血流检测频率：超声频率 5.0MHz（符合医疗设备安全标准）。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配备高灵敏度探头；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
  - ★8. 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cm/s~100cm/s
  9. 波形记录：记录脐血流波形及自动计算检测指标：FVR、FHR、S/D、PI、RI、TAV、T1、T2、 $\alpha$ （加速角）、SW、CVPI、CVRI、SBI，指标重复性好，特异性强
  10. 数据库存储容量 $\geq 10$  万份档案，支持历史数据查询、统计、回放及归一化管理，同一孕妇多次检查仅需一次建档。
  11. 系统稳定性：连续工作 $\geq 8$  小时无信号漂移。
  12. 支持信号丢失、探头离位、超阈值等声光报警。
  13. 整机免费质保 $\geq 3$  年，易损件（如探头、打印模块）单独质保 $\geq 1$  年。响应时效：故障报修后 $\leq 24$  小时到场。代理商投标，但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连带责任协议。

## 9、输液泵参数 4 台

1. 产品支持静脉输液、静脉输血功能，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至少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滴数模式及序列模式等，并提供证明文件。
2. 静脉输液/输血：速度范围 0.1-1100ml/h，误差 $\leq \pm 5\%$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自动锁屏功能，采用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中英文界面，同屏显示输注速度、累计量、报警信息及电池状态。
4. 安全设计：防药液自流技术（智能预阻断）及电动泵门控制。
5. 交直流两用电源，内置锂电池支持 $\geq 4$  小时续航（25ml/h 输注条件）。
6. 报警类型：气泡、阻塞、电池欠压、输注完成、开门报警等，支持声光提示及报警记录存储。

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8. 系统兼容性：支持联网。
9. 质保服务要求：整机质保 $\geq 3$ 年，包含易损件（如传感器、电池等）质保 $\geq 3$ 年。响应时效：故障报修后 $\leq 24$ 小时到场。
10. 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输血输液加温仪 2台

1. 输血输液加温仪适用于门诊、病房、手术室、产房、监护室等。
2. 设备电源及功率：100-240VAC/50-60Hz，功率 $\leq 200$ VA；
3. ★双加温通道，每个通道可单独设定温度和独立控制加温，也可串联使用满足大流量加温需要，同时满足输血和输液的需求；
4. ★液晶显示屏显示，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的控制信息，包括设定温度、加热温度、加热时间、故障信息、工作状态等；
5. ★温度设定点：33-41 $^{\circ}\text{C}$ ，调整精度 $\pm 0.1^{\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6. ★报警功能：超温、低温、温度传感器故障、温度保护报警等5项，符合YY0709标准要求；
7. 低温报警：低于32 $^{\circ}\text{C}$ 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8. 超温断电保护：超过42 $^{\circ}\text{C}$ 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正常状态下不超过43 $^{\circ}\text{C}$ ，单一故障状态下仍然满足热损伤防护、热溶血防护；
9. 安全保护措施：软件、硬件双重独立安全保护措施；
10. ★防水等级达到IPX2级防水；
11. 加热套管长度：具备 $\geq 3$ 种规格尺寸，加热套管对加热管路无要求，无需专用耗材；加热套管预热时间：从20 $^{\circ}\text{C}$ 至36 $^{\circ}\text{C}$  $\leq 2$ 分钟；
12. 加热套管采用生物相容性材料，细胞毒性、皮内反应、迟发型超敏反应均符合生物相容性标准要求，敏感肌肤接触亦不会致敏；
13. 电气安全保护等级：I类，防除颤BF型。

## 11、经皮黄疸仪 4台

1. 电源类型：锂电池，额定电压 7.4V
- ★2. 冷光源技术（如氙灯、LED 等），光源寿命 $\geq 15$  万次
3. 最大显示值：不小于 25.0 mg/dL (425  $\mu$  mol/L)
4. 误差：符合 YY/T 0994-2015 中重复性误差 $\leq 2\%$ 的要求
5. 测量方式：蓝、绿光比较
6. 精密度（重复性）： $< 2\%$
7. 显示：液晶显示带背光, 3.0 英寸彩色触摸屏，大字符清晰显示，可同屏显示多次测量数据；
8. 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9. 平均值计算：自动计算 2-5 次的平均值，当前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10. 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 ★11.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可调节 $\geq 3$  级
12.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 mol/L 间切换
13. 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14. 具有无操作自动休眠和自动关机功能，防止电池过量放电而损坏。
15. 快速充电：充电时间 1.5 小时
- ★16. 测量次数：一次充电可测量 $\geq 800$  次
17. 校验盘：对白色屏显示 0.0 或 0.1，对黄色显示  $20.0 \pm 1$
18. 光源波长范围 400-500nm，符合新生儿皮肤安全要求。
19. 数据存储功能：存储 $\geq 150$  组患者数据；
20. 质保期 $\geq 3$  年，提供免费校准服务（每年 1 次）。

## 12、数字化分娩检测系统 1 套

### 一、产品用途

本设备用于产科分娩过程中的可视化非侵入性床旁即时产程监测，关注产程进展、记录产程数据。通过多维度的数据管理，对产程进行全方位数字化管理。

### 二、专业分娩检测软件

- 1、配套专业分娩检测软件，具有胎方位、产程进展角、胎头到会阴距离、羊水测量、脐带绕颈、宫口等监测功能项。
- 2、支持产科多参数智能测量分析系统
- 3、具有标准参数产程监测界面和医生自定义个性化界面，医生可根据临床需求自由设置所需界面。
- ★4、支持三维图像引导功能，具备实时与标准图像对比能力。
- 5、根据实时监测的产程数据，自动描绘产程图，生成三维头-盆关系图像。
- 6、自动生成的产程图可支持多种产程图模式。
- 7、产妇监测数据库本机实时查询，支持按产妇姓名、床号、时间、产程数据等关键词搜索，便于临床管理及科研数据收集。
- 8、具有多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多账户登录模式，可差异化权限配置。
- ★9、产妇信息管理支持多产妇信息并行管理，同屏显示多位产妇状态信息。
- 10、产妇卡片信息可进行正序、倒序排列。
- 11、可对图像进行距离、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可用多种颜色设置。
- 12、各监测功能项可独立进行频率、增益、深度等参数的默认设置。
- 13、设备符合《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的数据管理系统。

### 三、硬件技术参数

- 1、主机采用主流商用操作系统。
- 2、高精度实时成像处理系统。
- 3、具有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技术、自适应斑点抑制成像技术。
- 4、成像模式：B 模式、C 模式等。
- 5、可调节式移动台车，调节范围 100-150cm。
- ★6、高清可调节显示屏，尺寸 $\geq 15$ 英寸，支持角度调节。
- 7、设备支持不间断供电，持续待机 $\geq 3$ 小时。
- 8、提供无线键盘、储物抽屉便于科室使用。
- 9、图像灰阶： $\geq 256$ 级。
- 10、增益调节：0~100，可视可调。
- 11、支持信号增益及图像对比度优化功能。
- 12、可调动态范围：40~80，1/step。

- 13、对比度调节：0~100。
- 14、图像增强调节：0~8。
- 15、C 模式：增益调节 0~100，可视可调。
- 16、监测探头频率范围覆盖 3-5MHz，曲率半径适配产科监测需求。
- 17、探头探测深度 B 模式 >20cm，C 模式 >13cm。
- 18、符合产科超声设备国家分辨率标准

#### 四、服务要求

1、此设备满足临床诊疗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设备与院内信息化系统对接，支持医院数据本地化存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医疗数据隐私保护要求，凡涉及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人工费用、税费、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对接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供应商投标时要求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注册证、技术参数及产品彩页等。

3、投标设备应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所投设备及配备软件应使用最新版本且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提供持续系统升级服务，端口免费开放，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承诺函。

4、整机质保期≥3 年, 探头等易损件在正常使用范围内的保修保障，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含设备性能检测、系统优化）

5、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6、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7、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提供系统化操作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维修保障等。

8、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提供必要的维修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软件备份，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支持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响应≤6 小时，提供远程诊断及应急解决方案。

10、设备技术指标允许等效替代方案，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

11、因本项目属于政府专项资金采购项目，为保证供货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期承诺书。

####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投标产品需具备二类及以上产科专用超声设备注册证
- 2、系统需通过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安全标准认证

### 13、高级多功能婴儿综合急救训练模拟人 1套

1. 根据婴儿解剖特征和生理特点而设计，系统包括模拟病人、大屏幕彩显计算机显示器、仿真 AED、遥控器。可进行心肺复苏、气管插管、真实除颤起搏、模拟除颤起搏、心电图学习与考核等一系列急救训练。

2. 模拟瞳孔：一侧为正常瞳孔，一侧为散大瞳孔，可进行临床示教。

3. 婴儿护理操作：洗浴、更换尿布、口腔护理、耳清洗滴药、冷热疗法、包扎等。

4. 气道管理技术：逼真的口腔、气道和食管等结构，可练习经口气管插管，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5. 吸痰法：经口、鼻插入吸痰管练习，模拟吸痰。

6. 氧气吸入法：有明显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7. 胃管置入术：可进行鼻饲，经口插入胃管进行洗胃、胃肠减压操作，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入正确可抽出模拟胃液。

8. 静脉穿刺、输液（输血）：包括头皮静脉（颞浅静脉、额上静脉）、手臂头静脉、手背浅静脉、股静脉、大隐静脉，进针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有回血产生。

9. 动脉搏动：模拟动脉搏动，可调控脉率、节律、强弱，包括右肱动脉、右桡动脉、右股动脉、左足背动脉。

10. 骨髓穿刺：可经胫骨穿刺，有模拟骨髓液流出，可注入药物或骨内输液，穿刺模块四面均可穿刺，操作后，用骨蜡密封骨孔，可更换。

11. 无创血压测量

11.1 使用真实血压计及听诊器进行血压测量，可听到真实的柯氏音。

11.2 可根据教学情况任意调整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参数，收缩压和舒张压可以分开设定，设定值可以精确到 1 毫米汞柱(1mmHG)。

11.3 测量过程中，血压训练器液晶显示屏动态显示血压数字，听诊音量大小可以调节。

11.4 血压测量控制盒可使用外接电源适配器或直流电池。

12. CPR 操作训练：

12.1 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电子监测吹气频率、吹气量、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吹气和按压可单项训练。

12.2 标准气道开放：仰头举颏法。

12.3 训练方式有 3 种，分别为单纯吹气、单纯按压和心肺复苏（CPR）。

12.4 按压深度：按压深度不足，显示为黄色；按压深度正确，显示为绿色。

12.5 吹气量大小：吹气不足，显示为黄色；吹气正确，显示为绿色；吹气过大，显示为红色。

13. 听诊功能：可听诊心音、呼吸音、血管杂音和肠鸣音。

13.1 包括多种不同婴儿听诊音，心音，呼吸音，肠鸣音和血管杂音。

13.2 应用先进的 RFID 系统进行听诊位置定位，设定多个听诊位置。包括心音听诊区，呼吸音听诊区，腹部听诊区。呼吸音可进行全肺听诊和对比听诊。

13.3 LCD 显示屏：显示不同操作模式界面。

13.4 图文按钮：图形和文字界面显示切换。

13.5 两种听诊模式：扩音模式和听诊模式，可用于教学、训练和考核。

13.6 婴儿身体线图：包括文字模式和听诊模式，当听诊器放在模拟人某个位置时候，人体线形图在对应位置上会闪烁显示，并显示听诊位置名称。

14. 除颤起搏功能：可进行模拟除颤起搏，可与自备的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真实除颤起搏器配套使用，实现真实除颤起搏。

14.1 心电图除颤胸皮有心电图导联四个电极接头，可以通过连接心电图模拟器获得真实心电图。

14.2 心电图除颤胸皮可脱离模拟人，单独使用，通过连接心电图模拟器学习心电图、除颤或起搏功能。

14.3 可与常用的除颤仪兼容，支持手动、半自动和自动体外除颤仪，支持同步/非同步除颤。

- 14.4 内置电阻盒，能够安全吸收最大 360J 的电击能量，实现真实除颤。
15. 心电监护功能：可进行模拟心电监护功能训练，可与自备的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真实心电监护仪配套使用，实现真实心电监护。
16. 展示第 4 周到第 40 周连续各阶段发育形态（共 37 个形态），每个时期具有逼真的 3D 模型及真人配音。
- 16.1、系统支持知识自测，便于老师对学生知识掌握的评估。
- 16.2、3D 虚拟发育系统可动态观察胎儿发育各个阶段的的形态，可以 360° 旋转，放大缩小便于观察。
- 16.3、扩展知识包括：3D 排卵、3D 受精、超声下胎儿各阶段形态等。
- 16.4、支持后台不断软件更新和升级，可确保始终运行最新的软件系统
- 17 至少可以进行以下护理技能评分：口腔护理、气管插管、吸痰、洗胃、静脉输液、胸腔穿刺、腰椎穿刺、灌肠、导尿。
- 17.1 具有手机端，不限手机系统，自动更新同步评分表库。
- 17.2 可进行手机端技能考核，自定义评分间隔，系统能够自动统计成绩，具有岗位胜任力数据分析、考核过程回顾。
- 17.3 具有考核记录，可以显示设定时间段内考核记录，可以根据日期或分数进行排序。

## 14、高级腹部触诊、分娩机转综合模型 1 套

1. 由手摇式分娩示教母体、示教胎儿、宫颈变化模块、利奥波德提升软垫、脐带、胎盘、腹皮等组成。
2. 配有手摇分娩机械部件，通过人工手摇方式，可实现衔接、下降、俯屈、内旋转、仰伸、复位及外旋转、胎儿娩出整个分娩过程的示教。
3. 胎儿关节灵活，能够模拟正常和异常分娩，如胎方位异常、臀位分娩、多胎妊娠（双胎）/胎盘前置、脐带脱垂等。
4. 会阴柔软，弹性佳，可以练习助产技巧、会阴保护以及胎盘娩出、新生儿脐带结扎等操作技能。
5. 胎儿皮肤柔软，可辨别囟门，可练习胎头吸引术。

6. 配有提升软垫，可进行 Leopold 手法练习。
7. 配有宫颈变化模型，可进行产前，产中时宫颈及阴道变化检查的练习。
8. 展示第 4 周到第 40 周连续各阶段发育形态（共 37 个形态），每个时期具有逼真的 3D 模型及真人配音。
  8. 1. 系统支持知识自测，便于老师对学生知识掌握的评估。
  8. 2. 3D 虚拟发育系统可动态观察胎儿发育各个阶段的的形态，可以 360° 旋转，放大缩小便于观察。
  8. 3. 扩展知识包括：3D 排卵、3D 受精、超声下胎儿各阶段形态等。
  8. 4. 支持后台不断软件更新和升级，可确保始终运行最新的软件系统
9. 至少可以进行以下护理技能评分：口腔护理、气管插管、吸痰、洗胃、静脉输液、胸腔穿刺、腰椎穿刺、灌肠、导尿。
  9. 1. 具有手机端，不限手机系统，自动更新同步评分表库。
  9. 2. 具有考核记录，可以显示设定时间段内考核记录，可以根据日期或分数进行排序。

## **(二)、包2设备技术参数**

### **1、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 技术参数
  2. 1.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 2. 要求所投产品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1.5$ 英寸,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 支持折叠及多角度旋转。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0$ 英寸, 支持手势操作及实体按键调节。

3.1.3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3.1.4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3.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6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3.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9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1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CW 和 HPRF);

3.1.13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3.1.14 多级图像降噪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2) 线阵、凸阵探头具备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3.2.2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3.2.3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无需手动描计

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 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并可根据血管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3.2.4 声速自动补偿技术

3.2.5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

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3.2.6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B/M 可独立调节，且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方便操作；触摸屏具有 LGC 侧向增益补偿调节。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3.2 产科测量：包含 NT、胎儿生长曲线等，符合中国《产前超声检查指南》要求；

3.3.3 血管中内膜测量：支持区域自动分析；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5 心脏功能测量；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3.4.2 DVD / USB 图像存储；

3.4.3 支持本地及云端数据管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数据安全规范；

4、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1.5$  寸， $1920 \times 1080$ ，支持 DICOM 3.0 标准显示校准；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0$  寸，操作面板支持多向调节。

4.1.3 探头接口选择： $\geq 3$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4.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频率 2 MHz 到 12MHz

4.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支持弹性成像、造影增强等至少两种扩展模式；

4.2.4 配置探头四把：腹部凸阵探头（2.0-6.0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5.0-12.0MHz）心脏相控阵探头（2.0-4.0MHz）腔内探头

(4.0-9.0MHz)

4.2.5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相控阵：B/PWD、B/CWD

4.2.6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B/M 可独立调节，且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触摸屏具有 LGC 侧向增益补偿调节。

4.3.2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160$  dB，

4.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4.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4.4.3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电影回放支持分段存储及标注功能；

4.4.4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4.6.1 B/M、PWD、COLOR DOPPLER

4.6.2 噪声控制：运行噪声  $\leq 45$  分贝（引用 IEC 60601-1-11 检测报告）

4.7 记录装置：

4.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4.7.2 USB 接口 $\geq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4.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5. 资质要求及服务

5.1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操作培训及 3 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6.2 开机率 $\geq 95\%$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6.3 配备彩超工作站、专用检查床、检查椅、大功率 UPS 不间断电源等。

(2) 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后付90%设备款；余10%设备款一年内付清；

免费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免费质保。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40）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45 分	<p>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总体要求的条款，如不满足则扣 20 分；</p> <p>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技术规格参数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评审说明：</b></p> <p>1.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文件。</p> <p>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文件未有明确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生产厂家官网上下载打印的资料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p>④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p> <p>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p>3. 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彩页、其它认可的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商务部分	25分	<p>1、设备生产日期承诺函 3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投标设备生产日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供应商中标后如未履行承诺，将扣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3 年后再予以支付。</p> <p>2、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有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要并承诺设备免费升级；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 3 年（或 3 年以上）；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直至验收合格；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年度性能检测服务承诺。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得 6 分，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的，均不得分。</p> <p>3、质保期延长 3 分。          质保期（厂家整机质保）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质保延长不足 1 年，不加分。</p> <p>4、设备维修密码及手册 3 分。          无偿提供所投设备维修密码和厂家工程师维修手册，需有生产厂家提供书面保证，有保证书者得 3 分，无保证书或不完全满足的，均不得分。</p> <p>5、设备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类型产品在三甲医院业绩合同，每提供 1 家三甲医院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6、设备安装调试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质量保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等）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得分或计分的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如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审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对上述需要做出书面保证。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

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在其身份证两个面上签字确认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无需勘察现场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

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第\*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年\_月\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签字并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b>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告知函放入投标文件里。